**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**

97年08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12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6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10月6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7年8月2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9月1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規定，特訂立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系系務會議設置及召開之目的，旨在討論有關本系教學、研究、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。

三、本系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系主任為主席。系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由系務會議代表推舉專任教師一名為主席。

系務會議至少應有一名大學部學生代表和一名研究所學生代表列席。

 系務會議開會時，必要時得請兼任教師、行政人員、教官與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前項列席人員就其相關之議題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或投票權。系務會議之提案，如與學生學業、生活及獎懲直接有關者，僅就該提案，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，改為出席會議。

四、學生代表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(一)大學部代表一名，由系學會會長代表之，任期為一年，以學年制為原則。

(二)研究所代表一名，上學期得由研究所二年級班代代表之；下學期得由研究所一年級班代代表之。

五、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(一)系務發展計劃事項。

(二)各項重要章則。

(三)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
(四)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
(五)本系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設立、變更、停辦、工作報告。

(六)系務會議議案及校方交議事項。

(七)本系教師徵聘案與續聘案之研議。

(八)本系行政助教之聘任案。

(九)其他事項。

六、系務會議代表之專任教師於該學年度借調、出國或休假六個月以上無投票權。

 前項教師不得擔任本系各種委員會委員（代表）或被推派為委員（代表）。

新進專任教師未滿一年者無院級以上委員之被選舉權。

七、系務會議由主席召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如有重大事由，得經本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議，系主任應於收到連署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。

八、本會議開會時，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始得召開會議。會議之決議，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如有重大事件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，並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九、本會議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訂定，報請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